

# 青海省数据局

## 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6〕29号）精神，现就我省招标代理机构 CA 数字证书办理和使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6年2月12日起，新注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省内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注册办理时，除提交原有相关入库资料外，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公示截图。

二、2026年2月12日起，已注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省内外招标代理机构，须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公示截图至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流程为：“基本信息”电子件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网站截图”列表，完善相关信息后，提交“基本信息”。

三、未提供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

理机构登记公示截图的招标代理机构，2026年3月1日起，不得使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联系电话：0971-5115029

